

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【社團兼任教師】保險調查表暨同意書

※敬請詳閱「**注意事項**」後再填寫本表（請另附身分證及存摺影本）

被 保 險 人 資 料			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手 機	
最高學歷		E-mail	
社團名稱		戶籍地址	
已投保 保險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保 公保服務單位名稱_____		
已領取養老 給付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保		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超過 60 歲且無意願投保(未達 65 歲者僅加就業保險)		
聲明事項	本人於在校期間之投保，均以本調查表之內容為憑，若有任何變動，本人將立即通知學校。		
填表人：	(簽章)	日期：	年 月 日

「注意事項」

- 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規定：「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，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，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」是以，本校兼任教師**除具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身份外，將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**
- 二、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釋：「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，公保法第 6 條明定，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健保）外，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（以下簡稱軍保）、勞工保險（以下簡稱勞保）或農民健康保險；故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健保及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外，如同時有二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勞保或軍保者，應擇一參加，同時符合參加公保及農保者，應退出農保，始能參加公保，不得重複參加二種保險；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，不生保險效力；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，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；已核發者應予追繳；此外，其已繳納之保險費，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，不予退還。」
- 三、兼任教師於本校所有在校服務期間之保險狀況將以上方調查表為憑，如有任何保險異動事項，敬請隨時以書面方式告知本校人事室，以便及時辦理相關事宜。否則若因延誤告知，以致保險權益受損，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。
- 四、本校兼任教師每學期納勞保期程及相關規定若有任何問題，洽【人事室】業務承辦人：許秀卿組長，電話：(02)8663-1122#241。